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的公告》。由于工作疏忽,出现瑕疵,现进行补充更正。

一、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更正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编号为2014-021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图

① 股票代码:362134

② 股票简称:普林股票

③ 投票时间:2014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④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中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选举曲德福先生、严光先先生、王忠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子议案①	选举曲德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子议案②	选举严光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子议案③	选举王忠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议案2	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A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B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X1股	对候选人A投X1股
X2股	对候选人B投X2股
3股	弃权

累积投票制议案:第一项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投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每股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x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④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以该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4-029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0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发出。

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在厦门市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召开。董事长陈铭铨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19,641,92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截至代理人共1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691,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

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三、会议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受委托的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予以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36,691,890股,同意股数:36,691,890股,同意比例占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36,691,890股,同意股数:36,691,890股,同意比例占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 公司于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2月28日在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于2013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14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36,691,890股,同意股数:36,691,890股,同意比例占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36,691,890股,同意股数:36,691,890股,同意比例占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公司于2013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共实现税后利润124,001,353.22元(含并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11,178.43元,2013年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745,392,322.90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规定,确定2013年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5月30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出席情况9名,其中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甲申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联交易事项
-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更好的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的开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下称成套公司)拟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双辽天威电气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为2.94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2.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数量为3,088,512股,占目前股本总额的0.8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91,593股,占目前股本总额的0.74%。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

2012年2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公司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于2012年3月9日和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年4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并刊登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5万股,授予对象105人,授予价格6.89元/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21日。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并刊登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万股,授予对象28人,授予价格5.74元/股。

2.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高洪涛、杨书林、沈振华、罗继、李少勇、王静、曹晖、胡安华、袁莉、沈玉凤、宁守定和余鑫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733万股完成了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首次解锁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首次解锁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58.85万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2013年7月11日公司解锁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总股本20,7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6763元人民币现金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ST普林 公告编号:2014-024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 晚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③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 的“服务密码”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134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134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②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服务”栏目。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④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⑤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⑥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⑦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更正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图

① 股票代码:362134

② 股票简称:普林股票

③ 投票时间:2014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④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中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选举曲德福先生、严光先先生、王忠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子议案①	选举曲德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子议案②	选举严光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子议案③	选举王忠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议案2	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A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B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X1股	对候选人A投X1股
X2股	对候选人B投X2股
3股	弃权

累积投票制议案:第一项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投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每股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x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④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以该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 晚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③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 的“服务密码”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李金招律师与颜艳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附件

1.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4-030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31日在厦门第一广场2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阿克姆(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姆(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鑫产业”82%的股权,中鑫产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自2009年起,控股子公司由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多次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集团”)借款。至2013年底,累计公司于11,448.9万元,中鑫产业向大洲集团借款本金5,673万元,且已全部到期。2014年1月-3月期间,中鑫产业向大洲集团的借款减少了1,000万元,至2014年3月31日,中鑫产业尚欠大洲集团借款本金4,673万元。

经与中鑫产业还款能力有限,经与大洲集团协商,同意中鑫产业继续使用借款,签订3份《协议书》,即前1上来和后续借款的计息标准于2014年4月1日,利率执行自2013年1月22日大洲集团与大洲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即借款本金还之前前产生的利息均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与大洲集团签订上述协议。

大洲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铭铨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于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公司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回购协议,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设备承租融资租赁业务。

2.交易金额:人民币29,400万元

3.出卖人: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4.买受人: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承租人:双辽天威电气有限公司

6.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安排: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15%,设备投料前支付进度款30%,主体具备交付条件支付30%,设备到货后支付10%,安装完成及交付剩余15%。

4.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的开发,有利于满足客户通过融资租赁设备的需求,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的配套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零配件销售;冷热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及房屋建筑工程承包;普通货物、技术进出口。

2.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的开发,有利于满足客户通过融资租赁设备的需求,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的配套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零配件销售;冷热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及房屋建筑工程承包;普通货物、技术进出口。

3.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熟悉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能够设计操作简单的交易结构,提供灵活的金融服务。

5.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开、公平、合理地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双辽天威电气有限公司30万吨/年电石移地技术改造项目EP总承包1.1包买卖合同。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